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雅柔
電話：7273173#402
電子信箱：lisa5525@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064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鑑定安置簡章(電子檔1個)
(0064241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安置簡章(修正版)乙份，請各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及延後開學影響，原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相關日程將往後調整，重要日程調整如下：

(一)初審報名日期：109年3月5日(星期四)至109年3月6日(星期五)。

(二)初選報名日期：109年3月23日(星期一)至109年3月24日(星期二)。

(三)初選施測日期：109年4月26日(星期日)。

(四)複選施測日期：109年6月6日(星期六)。

(五)其餘日程請詳閱簡章。

二、因應疫情影響及本縣衛生局之建議，考生及陪同者均需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一)考試期間各試區校園將進行管制，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

輔導室 收文:109/02/26



1090000545

有附件





體溫，應考生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者，將評估能否繼續應試或移至預備試場，陪同者則不得進入校園。

(二)為避免考場人員過度集中而發生交叉感染，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若需陪考僅限一人陪同。

(三)請於當天前往考場前填寫健康聲明書(簡章附件)，並繳至考場報到處。

(四)餘項規定請詳閱簡章。

三、檢附簡章(修正版)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